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在 2014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一）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会议暨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见面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13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对工作方案提出建议意见，总体评价满意。

（二）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会议暨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

构第二次见面会，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快报，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 2013 年经营情况分析，并对 2013 年经营情况进行了进一步了解。

（三）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同意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在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分宜发电厂#9 炉开展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的议案》，认为关于在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分宜发电厂#9 炉开展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系公司为提高公司在特许经营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2014 年季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把关，以保证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质量。

（一）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年度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履行职责。在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快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对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要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与委员会保持及时沟通。

天职国际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阅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对重大事项的落实处理可靠，对重要会计、审计政策的把握恰当。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4 年与关联方日常管理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认为 2014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系公司为提高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以及公司信息化建设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除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采取政府指导定价外，其余均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或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获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3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承担审计工作 7 年，根据财会[2011]24 号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连续审计年限最高应不超过 8 年的规定，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汇总、整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落实内控整改措施，完善了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余剑锋、姚敏、杨东旗、张复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